



一般政策

1. 在适当和明智的情况下，应在区和复合区阶层设立联络员的委员会，以协调青少年营及交换计划 (YCE) 的各方面事宜。YCE 委员会成员应由各自的总监或总监议会委派，复合区的 YCE 委员会成员可以包括副区青少年营及交换计划主席。
2. 在 YCE 计划延长到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区或复合区，新的总监或总监议会可斟酌情况，允许 YCE 主席或委员会督导在6月30日之前已安排好的青少年营及交换计划，使之得以成功的完成。
 - a. 应鼓励总监和总监议会议长尽一切的考虑，在可行的情况，让担任 YCE 主席的干部在新的一年继续任职，以保持 YCE 计划的连续性。
 - b. 有变更时，卸任的主席应将完整的记录移交给其继任者。
3. 为了证明区或复合区的 YCE 计划符合下述的理事会核准的政策、标准、及法规，区和复合区的 YCE 主席职位应由总监和总监议会议长在 MyLCI 上核准。
4. 认证的 YCE 计划以及区和复合区的 YCE 主席应刊登在国际狮子会网站上官方的 YCE 国际通讯簿中。
5. 一般责任保险活动保护参与 YCE 计划的狮子会、区或复合区。建议 YCE 计划务必确定参与的青少年有适当的保险，以防备旅行和医疗紧急情况。
6. 个人资料的保护
 - a. 一般建议:
 - i. 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时，必须获得家长的同意。
 - ii. 应该只收集在执行管理交换计划时所必需的信息。
 - iii. 一旦完成了信息的目的之后，个人信息应被销毁、删除和/或清除，以防止任何不正当的使用。
 - b. 获得同意
 - i. 所有申请表格都应以清晰并无歧义的语言说明将会以何种方式使用何种个人资料。YCE 主席有责任遵守任何当地的资料隐私法，并保护为 YCE 计划所取得的任何信息。
 - c. 在社交媒体上公布青少年营及交换计划的照片或影片时，建议事先征得青少年的书面同意，如对方是未成年人，应征得其家长/监护人的同意。
7. YCE 不涉及旅游、学术研究或就业，但是鼓励青少年在体验新文化的同时，利用他们旅行的机会，来分享他们自己的文化。

青少年营政策

a) 宗旨及目标

1. 国际青少年营计划系于1974年获得核准，目的是促进国际狮子会的第一个目标：
 - a.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2. 本计的目标为：
 - a. 让不同国家的年轻人有意义的相互接触。
 - b. 促进思想、习俗和文化观点的分享交流。
 - c. 促进国际了解和亲善，并致力于实现世界和平的目标。
 - d. 发展青少年的领导潜力。
 - e. 鼓励年轻人尊重他人的思想。
 - f. 推广国际旅行。
 - g. 提供广泛的活动，在体能及智能两方面，促进健康的学习体验。
3. 不应以旅游为目的而举办狮子会国际青少年营。所有参与单位在举办活动中及个人举止上，都应排除任何个人利益或获利的因素。
4. 为获得“国际狮子会青少年营”名称的资格，营会活动应：
 - a. 遵守国际理事会所规定的政策之要求，在其官方名称中使用“狮子会”的名称。
 - b. 至少为期一周。
 - c. 让来自不同国家的青少年参与。
 - d. 提供由育乐营筹组单位确定的、与计划目标相一致的活动时间表。

b) 运作程序

1. 育乐营的赞助
 - a. 分会、区或复合区可单独或联合赞助及筹办一个青少年营。
 - b. 在安排育乐营时，育乐营赞助者应与已委派的区或复合区 YCE 主席协调。
2. 宣传
 - a. 各育乐营之宣传将由其育乐营委员会与区或复合区的 YCE 主席共同处理。区或复合区的 YCE 主席应向国际狮子会报告育乐营的预定日期、地点、名称和使用的官方语言。上述信息将由国际狮子会编纂，并在国际狮子会网站和其他适当的通讯中发布。
 - b. 国际狮子会网站上提供了区和复合区 YCE 主席的的联系信息，其目的是为了便于宣布及宣传青少年育乐营。
3. 计划
 - a. 育乐营计划的细节和主题是育乐营筹组单位的责任，无论筹组单位是分会、区或复合区。育乐营计划的主题可以与狮子会活动有关连。
 - b. 虽然育乐营的形式可以包括（例如）旅行、着重于文化遗产，或为残障人士而规划，但每一个国际青少年营都可以包括以下的活动：
 - i. 参观历史古迹、工业、教育和科学机构、宗教中心或与环境方面相关的地区。
 - ii. 与时事和当前议题相关的研讨会和演讲。
 - iii. 参观有代表性的家庭之住宅。
 - iv. 在育乐营学员之间，以及与狮子会领导人、企业、教育及政府代表就有关的议题进行讨论。
 - v. 借着讲座、旅游参观、研讨会或其他育乐营活动来介绍地主国。
 - vi. 育乐营学员为他们自己的国家及文化提供教育性的介绍。
 - c. 各种娱乐活动。

d. 育乐营的活动和演讲应鼓励就世界事件和议题进行公开的讨论和辩论，但同时避免提升政治或国家主义的立场。

4. 沟通

- a. 育乐营筹组单位应与所有相关的各方保持联络，包括育乐营申请人、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以及 YCE 主席。如发生任何问题或疑虑，应与国际狮子会联系。所有询问皆应迅速的得到答复。
- b. 有意赞助青少年参加育乐营的狮子会与育乐营筹组单位之间的初步沟通，将酌情通过区和复合区的 YCE 主席进行。如果没有联系的信息，初步的沟通将通过总监进行。
- c. 如果在接待家庭中住宿是育乐营计划的一部分，应于青少年出发前往育乐营之前，事先将接待家庭的姓名及联系的信息通知参加的青少年、其家长或监护人，以及赞助的区或复合区 YCE 主席。
- d. 如果国际青少年营与区或复合区的青少年交换计划是分开举办的，则鼓励育乐营协调员通知各区或复合区的 YCE 主席，让他们知道为每一位育乐营学员所做的所有旅行和接待的安排。

5. 青少年的保护

- a. 主办狮子会应遵守当地有关保护青少年的法律和条例来运作其青少年交换计划。
- b. 所有的狮子会青少年交换计划应努力为所有参与的青少年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的环境。
- c. YCE 主席或育乐营主任应制定报告和处理事件的程序（例如虐待或骚扰的指控），并通告所有成年义工有关区或复合区的指控响应之报告准则。
- d. 所有 YCE 附属的工作人员及义工必须尽其所能来保护他们所接触到的青少年，并保护他们免受身体、性和情感上的虐待。
- e. 采取合理的步骤，确保禁止任何承认、被判定或以其他方式被发现曾涉及身体、性或情感虐待或骚扰的义工与青少年一起工作。
- f. 任何参与 YCE 计划，受到身体、性或情感虐待或骚扰的指控之成年人，在事件未得 YCE 主席（必要时，与 LCI 协调和协商）的解决之前，必须禁止他们与 YCE 计划中的青少年之任何接触。
- g. YCE 主席应建立危机管理程序，以防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和/或国内或政治的动乱）。

c) 青少年营参与者的甄选

1. 每一位青少年营申请人都必须得到一个狮子会的赞助或认可，无论该狮子会是否提供财务方面的协助。在适合的情况下，申请表必须得到区和复合区 YCE 主席的签署。在没有委派的 YCE 主席的地区，应由总监或总监议会议长签署。在未定区的地区或非由区或复合区筹组的青少年营及交换计划，可由分会会长签署。
2. 准申请人可以按照以下的任何程序选择：
 - a. 通过有规则条例的竞争。
 - b. 由学校或社区组织的提名。
 - c. 由狮子会会员的推荐。
3. 在缴交申请表给 YCE 主席或委员会前，各申请人应经由赞助狮子会亲自面谈。
4. 育乐营所接受的青少年人数将由育乐营筹组单位决定，并会在国际狮子会网站上的 YCE 国际通讯簿中公布。通常建议育乐营有至少30名，最多60名青少年。
5. 每个育乐营委员会将依照以下各项，确定参与学员的标准：
 - a. 年龄: 每位青少年都应符合他们所申请的特定 YCE 计划的年龄限制;
 - b. 教育: 在筛选过程中应考虑青少年的学习表现（或记录）及他们在特别领域的学习;

- i. 青少年应真诚地渴望借着国际体验来扩展个人的学习。
 - c. 语言能力: 每位青少年应具备欲参加的 YCE 计划的官方语言之恰当的沟通技能;
 - d. 态度: 青少年应表现出成熟、豁达开放的心怀、独立、自信, 以及渴望了解不同国家的生活方式;
 - e. 健康: LCI 鼓励残障青少年申请参加 YCE 计划。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照顾到残障人士的需要, 以便青少年可以从 YCE 的经验中受益。只要符合其申请的 YCE 计划的要求, 残障青少年可以有资格参加该计划;
 - i. 您应该了解青少年是否有特殊的医疗状况, 对某些食物、物质(花粉、灰尘或皮毛)或药物的过敏, 对药物固定的或潜在的需求, 以及因宗教的原因, 有特定的卫生或饮食方面的要求。
 - ii. 将青少年宗教方面的需要传达给所有协调相关的部门是非常重要的。
 - f. 特殊能力: 可能需要具备某些技能(如音乐或运动能力)才可获得参加特定的育乐营;
 - g. 品格的推荐信: 青少年应提供至少两封有关品格的推荐信;
 - i. 并非所有的 YCE 计划都有此要求。
 - h. 经济能力: 如有财务的协助, 应提供给显明有经济需要的青少年;
 - i. 以前参加过的记录: 从未参加过 YCE 计划的青少年应获得优先考虑;
 - j. 对 YCE 计划的知识: 青少年及其家长必须熟悉 YCE 计划、计划的宗旨和目标;
 - k. 申请人的动机: 青少年应渴望为国际理解有所贡献, 并渴望了解和学习其他的生活方式;
 - l. 家长/监护人的同意: 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证实他们完全同意 YCE 计划的政策。
 - i. 家长/监护人必须理解, 任何保险不涵盖、涉及青少年的紧急状况、疾病、意外、或非预期的费用, 他们都将承担终极的财务责任。
6. 渴望参加青少年营者应向育乐营委员会提交申请表, 并附上自己的照片。申请表必须由赞助狮子会签署, 并且在表内, 申请人必须表明同意育乐营的目的和要求。在适用的情况下, 申请表也必须得到区或复合区 YCE 主席的签署。
 7. 育乐营筹组单位应决定狮子会会员的子女是否有资格参加, 参加资格应在育乐营的宣传材料中公布。
 8. 青少年营不得仅是为了填满配额、配合接待家庭的便利性、或宣传旅游而接受申请人。
 9. 除了本政策规定的条例外, 青少年营学员可能还必需遵守其他的规则。

d) 育乐营的领导

1. 育乐营的领导人包括狮友和青少狮, 他们与育乐营委员会一起计划和推广育乐营。此外, 领导人也包括具有与育乐营性质相关经验的专业青少年工作人员。

e) 讲习

1. 青少年营的所有参与者, 不论年轻人还是成年人, 都应努力成为亲善大使, 以创造和培养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理解的精神。
2. 赞助狮子会应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与政府规定有关的信息, 如护照、签证、预防接种、保险和海关的条例。
3. 应向所有青少年营申请人解释地主国的法律及其青少年的法规, 特别是涉及使用和拥有武器、酒品饮料和毒品方面的规范。
4. 建议为参加之青少年及(如果可能的话)他们的家长/监护人举行讲习会, 解释育乐营及狮子主义的宗旨和目标, 并详细说明与青少年参加育乐营相关的所有事宜。

f) 旅行的安排

1. 赞助狮子会应负责安排青少年营学员从其住家往返育乐营之所有旅行。
2. 团体旅行之安排应仅是为了促进此计划的目标，不可为了凑满人数或推广旅游而计划团体旅行。如果使用包机，应该只与具有良好信誉及国际线经验的航空公司进行安排。
3. 国际狮子会不计划也不负责旅行的安排。
4. 申请人的旅行安排应在出发前至少三周提供给育乐营委员会。
5. 不可避免的变更或取消应立即通知育乐营委员会。为了减少临时取消的人数，育乐营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支付保证金，以确定对参加青少年营的承诺。候补申请人应具有与原申请人同样好的资格。
6. 所有旅行团体必须有适当的成人监督。
7. 青少年营学员个人长时间的旅行，或离开育乐营，即使是探望朋友或亲戚，都是不允许的，除非至少在一个月前获得下列各方的书面许可：青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赞助狮子会、赞助 YCE 主席、主办 YCE 主席、育乐营主任、主办狮子会、及接待家庭 (若适用)。

g) 财务安排

1. 赞助狮子会
 - a. 赞助狮子会应负责青少年营学员由其住家往返育乐营之所有相关的旅费。这些费用可以由赞助狮子会使用区/复合区的资金 (如果有)、青少年、青少年的家庭、捐助人、或这些来源的合并组合来支付。
 - b. 与旅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实际往返票价、保险、机场服务费、关税，以及旅程中任何中途的停留或过夜费用。
 - c. 所有参加育乐营的青少年必须持有预先付费、已保留的回程票，以及必要的护照、签证和所需的健康证明。
 - d. 主办狮子会应通知青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他们有责任需要立即支付任何意外或紧急的费用。
2. 主办狮子会
 - a. 主办狮子会应负责所有与育乐营的膳宿及接待青少年参加育乐营相关的费用。
 - b. 与育乐营相关的费用将依筹划的活动、所涉及的旅行、所选择的营地、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但应保持合理的最低水平。为青少年营提供财务支助的方法包括：
 - i. 主办区或复合区的各狮子会之自愿捐赠。
 - ii. 借着区或复合区年会向区或复合区内各狮子会收取。
 - iii. 由数个合作的狮子会共同分担费用。
 - iv. 由捐助人自愿捐款。
 - v. 主办分会提供育乐营经验之一部份的文化及教育活动的合理捐款。
 - c. 若有接待家庭的参与，因为接待家庭提供住宿及膳食，主办狮子会应支付或报销青少年于访问期间所预计的任何费用。每个接待家庭应与主办狮子会会面，就那些主办狮子会将报销的预计支出达成协议。这些计划的费用可能包括当地观光的交通、旅游景点或娱乐活动、餐厅的餐饮等。
3. 参加育乐营的青少年应携带足够的个人经费，以支付杂费、小的医疗费用、纪念品或非由接待地主所筹划的社交活动等。
4. 国际狮子会不负任何财务的安排。

h) 保险及保障

1. 青少年营计划及其参与的附属人员受到 LCI 一般责任保险的保障。意即，如果 YCE 主席或计划的附属人员被认为对另一方的损害负有法律责任，LCI 的一般责任保险可能会做出回应。
2. 赞助 YCE 主席和赞助狮子会有责任验证青少年是否有足够的旅行、意外、人寿、个人财产、健康和责任保险，以涵盖 YCE 计划期间的任何和所有意外事件。
 - a. 在青少年出发之前确定这些事项是很重要的。赞助 YCE 主席、主办狮子会、赞助狮子会，和接待家庭应根据计划的活动所涉及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险。
 - b. 对青少年来说，最好能确定其旅行平安保险包括在出现紧急医疗情况时，将他（她）转送回家的医疗交通费用。
3. 无论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险，青少年都必须向主办 YCE 主席、主办分会、赞助分会、协调狮友（如有），以及接待家庭提供所有详细的信息，例如电话号码、或青少年选择的保险公司之当地分支机构，以防发生索赔。
4. 赞助狮子会可能应考虑从每一位青少年，或如果是未成年人，则从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那里取得免除责任的同意。
 - a. 这应该是青少年参与者申请的一部分。
5. 如果复合区、区或分会主办国际青少年营，主办 YCE 主席应进行研究，根据育乐营或青少年交换的活动，为育乐营、参与的狮友、或接待家庭取得单独的保险。
 - a. 这种的保险费用可以通过育乐营的费用偿还给青少年营筹组单位。

i) 紧急情况及程序

1. 青少年往返育乐营的旅行期间应由赞助狮子会承担责任，而青少年停留在地主国及育乐营的期间应由主办狮子会负责。
2. 未经许可的育乐营参与者：对未经许可的育乐营参与者，无论是个人或团体，育乐营筹组单位没有义务提供招待或进一步的旅行安排。
3. 个人的要求：参与的青少年不得要求入学、接受培训或就业。长期寄宿和机动车辆驾驶权的要求也应予以拒绝。
4. 意外或疾病：涉及育乐营学员的任何疾病或意外，皆应得到育乐营主任及当地狮子会干部立即的关注。如发生严重疾病或意外，应尽一切努力，立即联系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向他们提供完整的信息，包括医生的诊断和建议的治疗。在所有参与的青少年的申请表中，必须附上家长/监护人的书面许可，万一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家长/监护人，允许进行任何必要的医疗或手术治疗。每个育乐营都必需安排医疗护理并有一名有执照的医生。
5. 纪律处分：每个育乐营皆保留终止行为不检的青少年参加育乐营的权利。如果纪律处分导致将育乐营学员开除，应将此行动通知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并告知他们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6. 如果必须立即为青少年支付意外的、巨额的费用，应立即通知该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和赞助狮子会，并就如何支付这些费用达成协议。
7. 应建立危机管理程序，以应对自然灾害和（或）国内或政治的动乱等紧急情况。

j) 青少年交换

1. 本政策亦适用于国际青少年营与涉及接待家庭的青少年交换合并举办的活动。

青少年交换政策

a) 宗旨及目标

1. 青少年交换计划系于1961年初，由国际狮子会国际理事会授权成立，其宗旨是为了达成狮子主义的第一个目标：
 - a.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2. 本计的目标为：
 - a. 让不同国家的年轻人有意义的相互接触。
 - b. 促进思想、习俗和文化观点的分享交流。
 - c. 促进国际了解和亲善，并致力于实现世界和平的目标。
 - d. 发展青少年的领导潜力。
 - e. 鼓励年轻人尊重他人的思想。
 - f. 推广国际旅行。
 - g. 提供广泛的活动，在体能及智能两方面，促进健康的学习体验。
3. 这些目标适用于参加活动的青少年、赞助与主办狮子会，以及接待家庭。所有参与单位在举办活动中及个人举止上，都应排除任何个人利益或获利的因素。

b) 运作程序

1. 沟通
 - a. 良好的沟通对青少年交换计划的运作有绝对至关的重要性。所有参与者都有义务随时向有关各方通报情况，并迅速地响应任何形式的所有通讯。必须迅速回复发信者，答案为是或否，或是要待稍后才决定。
 - b. 感兴趣的赞助分会与主办分会的初步沟通，应通过区或复合区的 YCE 主席进行。如果没有联系的信息，此沟通将送到总监或总监议会议长。赞助狮子会、区、或复合区是指遣送青少年交换学员到另一个国家的狮子会、区、或复合区。主办狮子会、区、或复合区是指接受来访的青少年交换学员的狮子会、区、或复合区。
 - c. 主办狮子会将有责任在第一次沟通中，提供有关交换青少年访问期间的活动细节。
 - d. 每位青少年申请人皆应在申请中附上一份给接待家庭的自我介绍信，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个人的兴趣、学习和嗜好；家庭的成员及其职业；家庭的社区；以前的旅行经历；对交换活动的期望；饮食、健康或宗教方面的需要。此信函应使用此次交换计划所商定的沟通语文书写。
 - e. 接待家庭应在申请参加此计划时，附上一份介绍信，主办狮子会于接受青少年时，应将接待家庭的介绍信告知青少年交换学员及他们的赞助狮子会。此信函应使用此次交换计划所商定的沟通语文书写。
 - f. 每一位交换青少年申请人都必须得到狮子会的赞助或认可，无论该狮子会是否提供财务方面的协助。在适合的情况下，申请表必须得到区和复合区 YCE 主席的签署。在没有委派的 YCE 主席的地区，应由总监或总监议会议长签署。在未定区的地区或非由区或复合区筹组的 YCE 计划，可由分会会长签署。

2.青少年的保护

- a. 主办狮子会应遵守当地有关保护青少年的法律和条例来运作其青少年交换计划。
- b. 所有的狮子会青少年交换计划应努力为所有参与的青少年创造和维护一个安全的环境。
- c. YCE 主席应制定报告和处理事件的程序（例如虐待或骚扰的指控），并通告所有成年义工有关指控响应的报告准则。
- d. 所有 YCE 附属的工作人员及义工必须尽其所能来保护他们所接触到的青少年，并保护他们免受身体、性和情感上的虐待。
- e. 务必确定 YCE 主席禁止任何承认、被判定或以其他方式被发现曾涉及身体、性或情感虐待或骚扰的义工与青少年在 YCE 一起工作。
- f. 任何参与 YCE 计划，受到身体、性或情感虐待或骚扰的指控之成年人，在事件未得 YCE 主席（必要时，与 LCI 协调和协商）的解决之前，必须禁止他们与 YCE 计划中的青少年之任何接触。
- g. YCE 主席应建立危机管理程序，以防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和/或国内或政治的动乱）。

c) 青少年交换申请人的甄选

1. 所有申请人在被接受之前，皆应由赞助狮子会进行彻底的筛选。
2. 由赞助狮子会决定的筛选因素：
 - a. 年龄: 每位青少年都应符合他们所申请的特定 YCE 计划的年龄限制;
 - b. 教育: 在筛选过程中应考虑青少年的学习表现（或记录）及他们在特别领域的学习;
 - i. 青少年应真诚地渴望借着国际体验来扩展个人的学习。
 - c. 语言能力: 每位青少年应具备欲参加的 YCE 计划的官方语言之恰当的沟通技能;
 - d. 态度: 青少年应表现出成熟、豁达开放的心怀、独立、自信，以及渴望了解不同国家的生活方式;
 - e. 健康: LCI 鼓励残障青少年申请参加 YCE 计划。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照顾到残障人士的需要，以便青少年可以从 YCE 的经验中受益。只要符合其申请的 YCE 计划的要求，残障青少年可以有资格参加该计划；
 - i. 您应该了解青少年是否有特殊的医疗状况，对某些食物、物质（花粉、灰尘或皮毛）或药物的过敏，对药物固定的或潜在的需求，以及因宗教的原因，有特定的卫生或饮食方面的要求。
 - ii. 将青少年宗教方面的需要传达给所有协调相关的部门是非常重要的。
 - f. 特殊能力: 可能需要具备某些技能（如音乐或运动能力）才可获得参加特定的 YCE 计划;
 - g. 品格的推荐信: 青少年应提供至少两封有关品格的推荐信;
 - i. 并非所有的 YCE 计划都有此要求。
 - h. 经济能力: 如有财务的协助，应提供给显明有经济需要的青少年;
 - i. 以前参加的记录: 从未参加过 YCE 计划的青少年应获得优先考虑;
 - j. 对 YCE 计划的知识：青少年及其家长必须熟悉 YCE 计划、计划的宗旨和目标;
 - k. 申请人的动机：青少年应渴望为国际理解有所贡献，并渴望了解和学其他的生活方式；
 - l. 家长/监护人的同意：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证实他们完全同意 YCE 计划的政策。
 - i. 家长/监护人必须理解，任何保险不涵盖、涉及青少年的紧急状况、疾病、意外、或非预期的费用，他们都将承担终极的财务责任。
3. YCE 委员会应决定狮子会会员的子女是否有资格参加，参加资格应在交换计划的宣传材料中公布。
4. 每个主办分会可能会要求遵守本政策的条例外之规定。

5. 每位青少年交换学员必须提供其参加此计划的意愿之证据，并提供签署的声明，表明他们及其家长/监护人熟悉此计划的规则，并同意遵守所述的规则，以及此计划的目标和宗旨。
6. 旅行配额/接待家庭的便利性：赞助狮子会不得仅是为了填满团体旅行的配额，或是配合接待家庭的便利性而接受申请人。
7. 接受申请人的要求：赞助狮子会在接待家庭尚未安排妥当之前，不得接受申请人参加本计划或为他们安排行程。

d) 接待家庭申请人的甄选

1. 潜在的接待家庭将由主办狮子会筛选。潜在的接待家庭应愿意让他们的住家及家庭情况，接受根据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年龄: 接待家庭应与来访的青少年相近年龄的青少年有接触。有子女住在接待家庭中是渴望的情况，但非必要的条件。
 - b. 兼容性：接待家庭及其成员的性格特征和态度方面，应考虑的为：理解、兴趣、开放的心思、宽容，及与青少年沟通和/或有智慧地与青少年相处的能力。
 - c. 语言能力: 如果家庭成员中的一位或多位能够说来访青少年的母语，这将很有帮助，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有必要的。
 - d. 对青少年交换计划及政策的知识：对交换经验的成功而言，接待家庭熟悉于青少年交换计划及政策、计划的宗旨和目标，是很重要的。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应理解并接受他们的责任。如果考虑非狮友的接待家庭，他们应该充分了解狮子主义的范围和目标，并且尤其是了解青少年交换计划及政策。
 - e. 生活条件：住家不需豪华，但应足以容纳额外一个人的住宿，并且不会造成过度的不舒适或经济的负担。
 - f. 家庭的喜好：确定接待家庭对青少年的国籍、语言、宗教、性别、年龄的态度；在筛选面谈时应确定任何特别的兴趣。
2. 旅行配额：主办狮子会不得只为了填满配额而选择接待家庭。

e) 接待青少年交换学员

1. 接受青少年交换学员是主办狮子会的一项活动和责任。这些责任包括安排青少年的抵达和离开、他们的福利、以及在整个访问期间的社会和文娱活动。
2. 如果接待家庭与青少年之间出现问题或无法兼容时，主办狮子会必须准备好，以婉转的方式安排将青少年转移到另一个合格的接待家庭（因此，建议有一个或多个后备家庭）。
3. 如果在当地尽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后，仍无法解决一个极端的问题，可能有必要联系来访青少年的家长，或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联系赞助狮子会。无论是谁的错误，如果决定将青少年遣返回家，应由主办狮子会安排。
4. 在接待家庭的家中，来访的青少年应被视为家庭的一员。这种关系可能与他们在自己的家、与自己的家人大不相同，但主人应该保持自然的接待。学习不同的习俗和生活方式是交换计划的目标。
5. 文化方面的准备
 - a. 举办青少年交换的主办狮子会和赞助狮子会，以及参与的成人和青少年都有义务熟悉于参与的国家及人士的习俗和期望，尤其是地主国的习俗和期望。
 - b. 赞助狮子会应详细解释有关护照、签证、预防接种、保险和海关的政府规定。

- c. 青少年交换学员应知道他们受到地主国法律的约束。尤其重要的是涉及拥有武器、酒品饮料、使用或拥有毒品，以及该国少年法规的所有条例。

f) 旅行的安排

1. 赞助狮子会应负责安排青少年交换学员从其住家往返接待社区之所有旅行及旅费。
2. 团体旅行的安排必须是为了促进此计划的目标，不可仅是为了凑人数、或旅游而计划团体旅行，这为地主国的狮子会添加了不合理的义务。如果使用包机，应该只与具有良好信誉及国际线经验的航空公司进行安排。
3. 国际狮子会不计划也不负责旅行的安排。
4. 访问及旅行的日期应在至少六周前，由主办狮子会及赞助狮子会商定。行程表及旅行的方式应于安排后尽快通知。
5. 所有计划的变更应尽可能获得双方的同意。不可避免的最后的变更应立即通知主办狮子会及接待家庭。如果原定的青少年由另一位青少年取代，替代者应经过一样的筛选并具有与原申请人同样好的资格。
6. 当青少年交换学员合并成为大的团体时，他们应在负责的领导带领下旅行。赞助狮子会要求的团体领导人的全部差旅费，以及住宿和在地主国内的费用，应由赞助狮子会负责。
7. 青少年交换学员个人长时间的旅行，即使是探望朋友或亲戚，都是不允许的，除非至少在一个月前获得下列各方的书面许可：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赞助狮子会、区或复合区、赞助 YCE 主席、主办 YCE 主席、主办狮子会、及接待家庭。

g) 保险及保障

1. 作为狮子会、区或复合区的一项计划，青少年交换计划受到一般责任保险（GLI）计划的保障。意即，如果 YCE 主席或计划的附属人员被认为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LCI 的一般责任保险可能会做出回应。GLI 政策一般不会处理意外或紧急情况。因此，意外保险、旅行保险、医疗保险或其他保险可能是必要的。
2. 赞助 YCE 主席和赞助狮子会有责任验证青少年是否有足够的旅行、意外、人寿、个人财产、健康和责任保险，以涵盖 YCE 计划期间的任何和所有意外事件。
 - a. 在青少年出发之前确定这些事项是很重要的。赞助 YCE 主席、主办狮子会、赞助狮子会，和接待家庭应根据计划的活动所涉及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险。
 - b. 对青少年来说，最好能确定其旅行平安保险包括在出现紧急医疗情况时，将他（她）转送回家的医疗交通费用。
3. 无论是否需要更多的保险，青少年都必须向主办 YCE 主席、主办分会、赞助分会、协调狮友（如有），以及接待家庭提供所有详细的信息，例如电话号码、或青少年选择的保险公司之当地分支机构，以防发生索赔。
4. 赞助狮子会可能应考虑从每一位青少年，或如果是未成年人，则从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那里取得免除责任的同意。
 - a. 这应该是青少年参与者申请的一部分。

h) 财务安排

1. 赞助狮子会

- a. 赞助狮子会应负责青少年交换学员由其住家往返接待社区之所有相关的旅费。
 - b. 旅费可以由赞助狮子会使用区/复合区的资金(如果有)、青少年和/或青少年的家庭、或这些来源的合并组合来支付。
 - c. 与旅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实际往返票价、保险、机场服务费、关税，以及旅程中任何中途的停留或过夜费用。
2. 主办狮子会
 - a. 主办狮子会应负责所有与膳宿及接待青少年参加交换计划的相关费用。
 - b. 因为接待家庭提供住宿及膳食，主办狮子会应支付或报销青少年于访问期间所预计的任何费用。
 - c. 每个接待家庭应与主办狮子会会面，就那些主办狮子会将报销的预计支出达成协议。
 - i. 这些预计的费用包括当地的观光或其他当地的交通、旅游景点或娱乐活动、餐厅的餐饮等。
 3. 参加交换计划的青少年
 - a. 每位青少年应携带个人的经费，以支付杂费、小的医疗费用、纪念品或非由接待地主所筹划的社交活动等。主办狮子会可能会建议交换青少年携带某一数额的个人资金，以便使用。

i) 紧急情况

1. 交换青少年旅行期间应由赞助狮子会承担责任，而青少年停留在地主国及社区的期间应由主办狮子会负责。
2. 紧急情况极少发生，然而，它们确实会发生。以下各项目是按照责任的领域而区分的：
 - a. 非预期的访客：对非预期的访客，无论是个人或团体，狮子会不负责提供招待或进一步的旅行安排。
 - b. 不合理的个人要求：入学、接受培训或就业、长期寄宿和操作机动车辆的要求，一律禁止。
 - c. 意外或疾病：青少年交换学员的疾病应得到接待家庭及主办狮子会的关注。如发生严重疾病或意外，应尽一切努力，立即联系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并向他们提供医生的诊断和建议。所有的青少年应携有家长/监护人的书面许可，允许进行任何必要的医疗或手术治疗。
 - d. 无法兼容：如果接待家庭与来访的青少年之间的关系变得极为困难，应由主办狮子会以婉转的方式处理。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安排将青少年遣送回家。
 - e. 替代的接待家庭：如果指定的接待家庭在承诺接待交换学员之后退出计划，主办狮子会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代的接待家庭。主办狮子会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取消交换访问的活动。
 - h. 危机情况：应建立危机管理程序，以应对自然灾害和（或）国内或政治的动乱等紧急情况。

j) 紧急财务处理

1. 需要预先付款的非预期、巨额的费用，应是青少年的家长/监护人承担终极的责任。在接受青少年之前，应让他们知道这一点。
2. 如发生任何此类情况，应立即寻求家长/监护人和赞助狮子会的立场。只有在此之后，主办狮子会才考虑捐助或代为预付。
3. 如果为了任何此类紧急情况或其他非预期的和必要的行动，主办狮子会预付费用，他们可以向家长和赞助狮子会报告所支付的费用，并详细说明他们认为应该报销的费用金额或建议的应报销之部分费用。
4. 所有涉及的各方皆应本着完全公平、理解和善意的精神，努力谋求解决报销的事宜。

十大 YCE 主席奖

a) 以下为颁发十大 YCE 主席奖的规定：

1. 提名表和完整的报告应于8月15日之前送达国际狮子会。
2. 要等到接下来十月的理事会会议，由服务活动委员会选出十大 YCE 主席。
3. 以下是上述报告中应包括的信息之准则：
 - a. 在区/复合区青少年营和交换计划中接待的青少年总数。
 - b. 这些参与的青少年所代表的国家总数。
 - c. 参与了筹划和接待的狮子会总数。
 - d. 得到区/复合区的赞助参加海外青少年营及交换计划的青少年总数。
 - e. 青少年被派遣前往的国家总数。
 - f. 由狮子会赞助的青少年总数。
4. 国际狮子会将通过电子邮件（youthexchange@lionsclubs.org）接受提名表和主席的报告。
 - a. 附件可包括新闻剪报、照片或其他特别的展示品。
5. 前任总监会议议长可以从复合区中提名一位候选人。
 - a. 此候选人可以是复合区主席，或是该复合区的区主席，该复合区只允许提名一位候选人。
6. 前任总监可以提名一位候选人。
7. 拥有15个或更多副区的复合区，每年允许提名两位候选人。
8. 候选人必须在 MyLCI 上，已正式向国际狮子会报告为区或复合区 YCE 主席后，才可予以考虑。
9. 十大 YCE 主席奖应由最高阶级的狮友在合适的、享有盛誉的场合颁发给每位获奖者。

为政治目的之青少年交换

1. 明确禁止将 YCE 计划、其联系人或活动用于政治目的。